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簡劭純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chun19@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2月10日「公共設施(道路類)維護管理機制盤點與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第二科、工程管理處第三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道路類)維護管理機制盤點與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工程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簡劭純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接管及營運階段，各階段皆有其重要性，然有鑑於營運階段之設施維護管理占生命週期時間最長，為確保各類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訂定各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相關規定，各維護管理機關依據各類公共設施所適用之法規定期辦理檢測與維護管理。
- 二、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與吳政務委員澤成於108年10月7日共同主持「橋梁檢測情形及提升安全策進作為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亦請工程會通盤清查，要求各機關本權責辦理。」。
- 三、目前交通部已就各機關對於橋梁之維護管理，進行全國性的盤點檢討。對於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為瞭解各機關維護管理作業之辦理情形，本會依公共設施之屬性分門別類，分為道路、軌道、機場、水利(含港灣、水庫、

水力發電、自來水、河川整治、下水道)、電力(含電廠)及建築等類別，洽請各機關分類盤點檢討，並分批召開會議，本次會議針對道路類維護管理機制進行盤點與檢討。

貳、會議結論：

一、感謝各機關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提供各自管轄道路之維護管理機制資料，經與會各單位說明後可將道路維護管理分為四類：

(一)第一類：交通部依據公路法分別訂定「公路養護規範」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供各級公路養護管理機關施行公路及其附屬設施養護作業，以及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等事項，並建立督導考評制度。

(二)第二類：內政部訂定「市區道路條例」，規範各縣市政府依「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訂定各自所轄市區道路適用之規定，訂定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並建立督導考評制度。

(三)第三類：農委會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規範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各縣市政府之農路養護權責及事項，並建立督導考評制度；經濟部訂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範防水洩水建造物附屬設施之水防道路巡查方式及頻率等。

(四)第四類：其他道路類使用規模較低之機關(如文化部、教育部及輔導會等)，道路規模僅侷限於園區、學校及醫院之平面道路或人行步道，車流量小，使用

強度低，建議參考其他機關作法。

- 二、各機關辦理道路類維護管理作業，應依循相關法規，建立所屬維護管理手冊，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自治條例，請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相關技術規範之內容，加強補充所屬之規範（包含項目、頻率等），倘尚未有建立手冊之單位，仍請儘速辦理。至道路類使用規模較低之機關，應要求規劃單位於設計階段即應編擬該道路之維護管理手冊，供機關後續維護執行之依據。
- 三、涉及道路安全之項目，如人孔、坑洞、雨污排水、號誌、纜線及邊坡等，請務必納入維護管理關鍵項目，並視各機關屬性、設施區域及規模訂定不同之維護管理檢驗方式及頻率（包括超載管理等內容），俾後續進行事故分析及改善之依據。
- 四、有關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考評作業，請各機關持續辦理，並請各縣市政府強化路平方案，施工過程中務必依循三級品管制度，以維護道路之優良品質。
- 五、請中央部會及縣級以上之機關建立道路管理系統，將道路維護管理資訊建檔保存，並依循施政透明及資訊公開之原則，公布於官方網站適時向民眾說明，如道路維護之頻率及經費等，避免民眾誤會有重複修補之疑慮，有利於推行相關政策及宣導，後續請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工程會追蹤辦理情形。

參、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交通部：

- (一)交通部依據「公路法」第33條及79條第2項分別訂定

「公路養護規範」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負責進行交通部所屬單位之道路類養護作業，各機關就執行狀況自行辦理抽查，交通部再就各機關執行狀況進行考評，並要求上述兩局之總工程司全程參與。交通部亦為道路類之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之考評作業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執行。

(二)為因應道路類養護作業逐漸增大，也考量以科技化之方式進行養護作業，以節省機關之人力及經費。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本局訂定「公路養護手冊」作為依循，公路養護分為巡查及檢測，依不同維護管理類別訂定相應之維護管理項目及頻率等，同時亦辦理相關抽查及考評作業，維護管理類別主要分為橋梁、邊坡及隧道三大類：

(一)橋梁：橋梁檢測重點在針對災後或事故後或其他目的，探討是否造成橋梁功能損傷及是否需維修、補強。橋梁分為A~F共6等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檢測，定期檢測為轄內跨中央管或縣市管河川之跨河橋1年辦理2次；F類橋梁、預鑄節塊橋梁、跨越感潮河段區排及出水高不足區排橋梁1年辦理1次，其餘橋梁2年辦理1次。至特別檢測係由天災（如颱風、豪雨、地震等）或人為破壞因素（如火災或車輛撞損等）引起之災害，致可能損傷橋梁結構所做之不定期檢測。

(二)邊坡：邊坡巡查項目分為經常巡查、特別巡查及定

期檢測三種。經常巡查原則每週辦理一次，若屬自然邊坡且為下邊坡則每1季辦理1次(快速公路頻率為2倍);特別巡查則在颱風來臨前後，豪雨、洪水、地震或重大交通事故後辦理;定期檢測每年應辦理一次。

(三)隧道：巡查項目分為經常巡查、特別巡查及定期檢測三種。經常巡查原則每週辦理1次(快速公路頻率為2倍);特別巡查則在颱風來臨前後，豪雨、洪水、地震或重大交通事故後辦理;定期檢測每年應辦理一次。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係屬封閉之系統，本局訂定「高速公路養護手冊」作為依循，分為北中南三個養護分局，由各分局所屬養護工務段負責進行維護管理，主要維護管理項目為橋梁、邊坡、隧道、交控等，並分不同頻率進行經常巡查(每日1次)、特別巡查(颱風、大豪雨、地震或人為災害之特性及規模為之)、夜間巡查(每月1次)及定期巡查(橋梁每年辦理2次平時檢測，且每座橋梁每2年至少須辦理全面性的定期檢測1次；隧道每2年1次；邊坡得視邊坡等級而定)，同時亦辦理相關抽查及考評作業。

四、臺北市政府：

本府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作為依循，並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規定，將相關內容明定於委外辦理之契約進行維護管理作業。至抽查機制比照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從監造單位、本府處級單位及工務局分層負責辦理，同時每年辦理考評作業。

五、新北市政府：

本府道路之公路系統部分參考交通部訂定之規定進行養護，市區道路部分則依內政部規定訂定「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進行養護，邊坡部分分為自然邊坡及人工邊坡進行養護，並參考過往經驗將相關內容明定於委外辦理之契約進行維護管理作業，同時上級機關亦有辦理相關督導作業。

六、高雄市政府：

本府主要就道路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進行養護作業，並委外辦理巡查，同時上級機關亦有辦理相關抽查督導作業。另因受限於維護管理經費之不足，正積極研議如何進行道路超重載重之管理等相關措施，以利延長道路之使用壽命。

七、臺中市政府：

本府依據中央部會規定訂定相關規定，並將養護作業依輕重緩急做分級制度，分為立即性、緊急性及專案性，並設有路平專案、1999熱線及管線單位統一挖掘等機制作為養護之依據，同時亦有辦理相關考評及督導作業。另維護管理作業亦有因業務增加而有經費受限之情形，除以移緩濟急原則辦理外，亦申請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作為支應。

八、桃園市政府：

道路維護管理不外乎依據「路平、燈亮、水溝通」之原則，其中交通號誌及路燈等屬於道路附屬設施，然確實為影響人民生命安全之重要項目，爰道路之纜線檢測亦相當重要。另因本府管轄範圍廣泛，受限於人力及經費，維護管理作業確實有執行上之困難，如路燈數量之多，需要一定人力維護。

九、臺南市政府：

本府作法與其他機關類似，訂定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其中包含維護管理之項目及頻率等，同時亦有辦理相關考評及督導作業。

十、宜蘭縣政府：

本府道路分為公路系統及市區道路，依據相關規定訂定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其中包含維護管理之項目及頻率等，同時亦有辦理相關考評及督導作業。

十一、基隆市政府：

本府依據相關規定訂定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其中包含維護管理之項目及頻率等，同時亦有辦理相關考評及督導作業。

十二、新竹縣政府：

本府依據相關規定並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路養護手冊」，訂定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其中包含維護管理之項目及頻率等，礙於人力經費之受限，定期將維護管理作業委外辦理，同時亦有辦理相關考評及督導作業。

十三、苗栗縣政府：

本府依據相關規定訂定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其中包含維護管理之項目及頻率等，礙於人力經費之受限，維護管理作業頻率較低，另橋梁部分委外專業廠商定期辦理檢測，同時亦有辦理相關考評及督導作業。

十四、南投縣政府：

本府依據相關規定訂定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其中包含維

護管理之項目及頻率等，另橋梁部分委外專業廠商定期辦理檢測，同時亦有辦理相關考評及督導作業。

十五、嘉義市政府：

本府市區道路分不同規模進行管理維護作業，委外辦理以開口契約方式進行立即養護。

十六、屏東縣政府：

本府依據相關規定並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路養護手冊」，訂定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其中包含維護管理之項目及頻率等，並委外辦理養護作業，同時亦有經費受限之問題，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持續辦理補助性計畫以協助支應。

十七、澎湖縣政府：

本府依據相關規定並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路養護手冊」，訂定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其中包含維護管理之項目及頻率等進行養護。

十八、金門縣政府：

本府依據相關規定訂定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其中包含維護管理之項目及頻率等進行養護，因受限於經費採以排列優先順序進行養護，並為節省人力成本，以科技化作法進行改善及列管。

十九、內政部：

(一)市區道路主要由各縣市政府進行養護，本部為市區道路之主管機關，主要以督導及考評為主，考評內容可分為現場面(抽檢現場養護成果等)及政策面(法令制訂修訂及執行、養護經費編列及成果、管理作為之補

助措施及資訊系統之建置等)，以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

(二)本部所轄國家公園之步道，由營建署訂定步道規定進行維護，並有設置系統將維修紀錄建檔，同時營建署亦有辦理相關考評及督導作業。

二十、經濟部：

本部所屬單位分為三部分：

(一)水利署訂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維護項目及頻率等，並進行道路養護作業，另由經濟部負責辦理防水洩水建造物複查，頻率為1年1次。

(二)工業局訂定「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手冊」規定維護項目及頻率等，並進行道路養護作業，另上級單位亦有辦理相關考評及督導作業。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訂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公共設施巡(檢)查標準作業流程」規定維護項目及頻率等，並進行道路養護作業，後續將建立抽查制度。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本署轄管道路主要為水庫道路及水防道路，並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進行道路養護。

二十二、教育部：

針對本部未訂有維護管理規定之學校或館所，後續將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另因本部非工程專業機關，相關抽查作業將由各主辦機關依園區道路情形，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

業意見進行改善。

二十三、科技部：

本部所屬之科學園區依據相關規定訂定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其中包含維護管理之項目及頻率等進行養護，並委外辦理巡查作業。經費來源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會依據基金營收編列維護管理費用，後續會隨園區開發逐步編列經費及人力。

二十四、文化部：

本部所轄道路僅有園區內之道路，後續併同橋梁項目參考其他機關作法，儘速擬定相關養護作業規定作為依循。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會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目前僅有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訂有農路相關養護規定，請尚未訂定之機關儘速辦理。

(二)有關農路之養護業務督導作業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各縣市政府負責養護作業之考核；鄉鎮縣轄市及區公所負責養護作業之執行。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會道路均位於醫院院區及榮民之家範圍內，非屬公路及市區道路，規模小流量低，目前尚未訂定相關的維護管理規定，但仍有執行定期巡檢及維修作業。

二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由本會補助改善之道路係各縣市鄉鎮及區公所負責執行管

理，至本會所轄道路位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內則由其自主管理，均有執行定期巡檢及維修作業。

二十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意見)：

- (一)有關經濟部、科技部及教育部所提轄管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大專院校及博物館辦理道路養護所需經費不敷一節，經查係屬上開各機關轄管之作業基金權責範圍，爰仍建請優先運用該等基金支應。
- (二)另為改善路面品質以提高行車安全，交通部及內政部亦有公路類之補助計畫(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辦理既有道路之養護整建，爰建議地方政府可依相關計畫之作業流程，循既有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二十九、行政院人事總處：

- (一)有關各單位提出人力不足之問題，建議參照工程會所提請各機關於辦理設計時即一併考量並建立後續之維護管理機制，納入全生命週期規劃之財務計畫及後續管理機關人力運用計畫，如人力仍有不足情形，亦可提前規劃籌措經費委外辦理。
- (二)補足人力亦可請各機關利用工程管理費聘用臨時人力加以運用，另請各機關以總員額法之限制，以總量調配的方式整體考量，適時調配人力運用。

三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本會前已於107年6月20日、108年6月18日及108年10月14日，函請各機關全面盤點所屬各類公共設施，加強落實定期維護管理，並將維管抽查納入重點要求工

作；且設計時應一併考量及建立後續維護管理機制，確實編列檢修預算，急要時應移緩濟急。

(二)有關道路類涉及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項目，除橋梁外如邊坡、隧道及箱涵等，與民眾息息相關，請各機關務必納入維護管理關鍵項目，據以執行。

(三)依維護管理制度建立情形將各機關分為三類，第一類為交通部高公局及公路總局，已建立完整維護管理機制；第二類各縣市政府，請再補強維護管理機制；第三類非工程專責機關，請參照其他工程機關做法建立適當的維護管理機制。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

(以下空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道路類)維護管理機制盤點與檢討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出席人員：

紀錄：簡劭純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人事總處	專門委員	吳迪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交通部	專技人員	蔡素彬	技正	陳和源
內政部	副組長 劉 凱	陳乾隆		顏那沁 蔡忠城
經濟部	國營會科長 水利署專委	黃旭暉 張金順	工業局技士 技正 謝明城	謝怡萍 劉如瓊
國防部				
教育部	技士	張景傑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科技部	科長	楊奇勳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楊富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科長	吳國彰 蔡明強	工程員	林程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科長	余文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章正文	技士	黃文波
臺北市政府	專員	郭啟仁	股長	紀丁元
新北市政府		簡水河		
桃園市政府	副局長	王維平		
臺中市政府	科長	王東雄	王榮閔	
臺南市政府		黃嘉慶		
高雄市政府	副總工程師	陳仁毅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廖信郎	技士	程子松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政府	科長	詹好英	科員	鄭宇翔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邱永峰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劉森華	為僱員	陳承言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呂子文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梁寶傑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張翔傑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嘉訓	技士	洪照竹
金門縣政府	技師	王冠樺		
連江縣政府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副組長	陳煥興	正工程師 工程師	陳真芳 李廷禎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工程會 企劃處	科長	謝惠政	技士	池仕明
工程會 技術處				
工程會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科長	郭殷孝	技士	簡助純
	科長	賴志忠	技正	施家榮
	科長	張易文	技士	邵國璋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2區管課	組長	蔡育剛	技士	林勝傑